

证券代码：000767

证券简称：晋控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3 临—013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治发电公司”）为优化融资结构，拟与交通银行太原许坦东街支行及长治分行开展项目贷款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期限不超过13年，年利率为五年期以上LPR下浮20个BP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梁宇宁；

注册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13号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商品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；电力生产

相关燃料、材料、电力高新技术、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；发电设备检修；电力工程安装、设计、施工（除土建）；工矿机电产品加工、修理；室内外装潢；采暖设备维修；设备清扫；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、调试、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7.51 亿元；

股权结构：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%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长治发电公司	962,160.09	787,122.73	175,037.36	223,508.9	219.13	10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太原许坦东街支行及长治分行；
2. 债务人：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；
3. 保证人：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5. 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；

6. 担保金额：不超 5 亿元；

7. 保证期限：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在担保期内，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4. 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期初资金余额 0.77 亿元，预计每年总收入 36.08 亿元，折旧费 3.18 亿元，经营现金流 5.18 亿元，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2.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.67%，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.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58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